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舟财投资〔2023〕18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中央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属有关单位，定海区、普陀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0号）以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财投资〔2023〕17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

发展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用于提升市本级和两区农村客运（含农村班线客运和城乡公交）、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城市交通等。补助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3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相应增加你单位2023年“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市直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核拨到市级相关单位；新城、普陀山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分别核拨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一朱家尖管理委员会；两区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核拨到两区财政局。本次下达的涉企补助资金，原则上与其对应的相关政策和兑付情况在市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中体现。

二、各相关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照省级部门要求尽快将全部补贴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加强对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资金监管，规范补助资金发放，不得滞留、挤占、截留和挪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 附件：1. 舟山市级2023年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补贴资金分配表
2. 舟山市本级2023年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补贴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舟山市级 2023 年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小计	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	农村水路客运
市本级小计	2382.7704	161.92	449.2404	1771.61
直属	1948.3	84.94	408.06	1455.3
新城管委会	170.5204	0	12.8204	157.7
普-朱管委会	263.95	76.98	28.36	158.61
定海区	1083.3452	80.76	412.9452	589.64
普陀区	3414.8244	199.15	274.3944	2941.28
合 计	6880.94	441.83	1136.58	5302.53

附件 2

舟山市本级 2023 年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中央补贴资金明细表

行业	地区	单位	金额(万元)
合计			2382.7704
农村道路 客运	小计		161.92
	直属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4.94
	普-朱管委会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1
	普-朱管委会	舟山市旅游客车运输有限公司	73.97
城市交通 发展	小计		449.2404
	直属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08.06
	新城管委会	舟山市定海宏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2.8204
	普-朱管委会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36
农村水路 客运	小计		1771.61
	直属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544.79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43.09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85.53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421.89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60
	新城管委会	舟山市定海顺达渡运公司	157.7
	普-朱管委会	舟山市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58.61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